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00號

原告 陳晴琦

被告 蕭雅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蕭雅丰（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中華郵政公司】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）給付新臺幣3萬元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永和區」，有中華郵政公司民國114年1月7日儲字第1140004679號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